

附件 2

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常見問題及解答

94.03.09

編號	問 題	解 答
1	本機制是否溯及函頒前公告招標之標案？94年1月31日以後發包之案件未納入契約者，是否仍須扣罰？	1. 不追溯契約未規定者，亦即不需進行扣點會議。 2. 本機制94年1月31日函頒後始公告招標者，若尚未列入契約，將檢討機關責任。
2	承攬契約已納入本機制，惟委辦契約較早招標時，並未納入扣罰規定，應如何處理？	1. 本機制需透過契約約定執行，故較早簽訂之委辦契約如未納入本機制相關規定，則不需扣罰。 2. 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雖自動累計承攬廠商及委辦監造廠商之扣點數，並於查核紀錄載明，惟仍請於查核紀錄文件內，說明扣罰規定已納入契約者，依約處理。
3	各查核委員之間對是否扣點如有不同見解時，如何處理？	查核小組領隊於扣點會議中負責協調，各查核委員有不同見解無法協調時，應由領隊決定扣點與否。相關人員應於扣點表中簽名確認，並檢附相關品質缺失照片或文件佐證。
4	扣點是否以整數計算？每項缺失之扣點數，可否超過該項之扣點範圍？	本機制之扣點數以整數計算之。每項缺失之扣點數，不可超過扣點表所載明之扣點範圍。

5	為何經由查核小組執行本機制？若有爭議時如何處理？	<p>1. 本機制係新創，且各查核小組對於查核小組機制之運作已漸趨成熟，本扣款機制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展開運作，以求公正與客觀。未來將俟實施狀況，予以檢討修正。</p> <p>2. 為避免爭議產生，各查核小組應請查核委員對缺失情節嚴重者，除於扣點會議提出討論外，應提醒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相關文件資料留存。另各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並隨紀錄附上扣點缺失之照片或文件，以資佐證。</p> <p>3. 若廠商仍有不服，請循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定辦理。</p>
6	機關或上級機關之督導，可否比照辦理扣罰？	主辦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認有必要比照辦理時，可於工程契約或勞務採購契約內明訂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自行配合修改相關使用表格。
7	品質缺失扣點之每點扣款金額，是否可由主辦機關於招標時自行調整？	本機制甫實施，建議按本方案辦理，並俟未來實施狀況，再予檢討修正。
8	契約可否另外明定因商品質缺失造成之賠償性違約金？其違約金之總額是否與懲罰性違約金合併計算，並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p>1. 違約金一般可區分為懲罰性違約金和賠償性違約金兩種，懲罰性違約金是指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債權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一般而言，懲罰性違約金之成立，應限於明示之情形。賠償性違約金是雙方當事人預先估算債務人違約造成的經濟損失的總額，又稱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債權人所受之損害，縱使超過約定違約金之數額，亦僅得請求違約金，不得更行請求賠償（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九四號判例）。</p> <p>2. 故機關可另訂賠償性違約金。惟因性質不同，本機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p>

		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之規定，不包含賠償性違約金。
9	工程主辦機關可否於招標文件內另訂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若與本機制重複扣罰時，如何處理？	<p>1. 因本機制係經本會邀集專家、學者、機關及廠商代表研商後訂定，故實施初期，建議僅採取本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p> <p>2. 若機關因特殊需要，另行訂定相關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規定時，除應避免重複扣罰外，所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仍應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10	本會94年1月31日函有關「本會92年8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200346200號函(諒達)，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工程品管」增訂第(11)款有關廠商施工如有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項目重複性發生之扣罰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乙節，對於已納入契約者如何處理？	左列函頒不再適用之規定，係指自94年1月31日以後辦理招標之公共工程之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應採用本機制之規定。契約已有扣罰規定者，從其規定。